

债券代码：194749.SH
债券代码：240904.SH
债券代码：133911.SZ

债券简称：22舜通02
债券简称：24舜通01
债券简称：25舜通0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发
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2025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2 舜通 02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 舜通 02

3、债券代码：194749.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0%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4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舜通 01

3、债券代码：240904.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7%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25 舜通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5 舜通 01

3、债券代码：133911.SZ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27%

7、债券期限：5 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相关重大事项

东海证券作为“22 舜通 02”、“24 舜通 01”和“25 舜通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东海证券现就发行人上述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报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具体信息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90.75%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经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控股股东公司名称由“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变更进展

本次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其股东决议通过，决定将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控股股东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发放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第三章 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变更为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情况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东海证券作为“22 舜通 02”、“24 舜通 01”和“25 舜通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